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128,173,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5,634,76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89,721,68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296,126 股。本次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25,634,767.80 元÷128,574,439 股=0.1993768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89,721,687 股÷128,574,439 股=0.6978190。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42-0.1993768)÷(1+0.6978190)=24.62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2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4.9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2.4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